

#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80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于2025年11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24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平台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茶业旗舰店”店铺购买了一盒某某菊花茶，花费了14.9元，规格是一盒72g（内含18包），属于预包装食品，订单号是XX，生产许可证编号XX，生产厂家为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申请人收到涉案产品发现有质量问题，遂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1日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理由：该产品标签上的配料表：枸杞菊花，执行标准：GH/T1091，品名：某某菊花茶，被举报人没有混合类代用茶的生产资质。查询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没有生产许可资质范

围如下：1401 茶叶：1、绿茶；2、花茶；3、乌龙茶。该产品属于 1404 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枸杞菊花混合类代用茶。该产品的执行标准也是代用茶的执行标准，被举报人没有代用茶的生产资质。涉案产品属于无证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应没收、罚款（货值金额 10-20 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销售环节：销售了涉案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5 万起），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2.1 营养标签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营养标签是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一部分，涉案产品是没有营养标签。包装上的条形码也有问题：经查，该厂商识别代码已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注册，但编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现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初步证明了其具体违法行为，也说明了其具体违法事实，违法事实明确。被申请人告知说申请人的开箱视频可能存在造假。首先产品包装的胶带是有 LOGO 的、有字的，如果是申请人先行打开过，包装总有痕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来看并没有断裂痕迹。被申请人说办案人员需依法收集证据，其中收集、调查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调取有困难的，可以复制等，且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综上，被申请人现要求提供申请人收到的“某某菊花茶”产品原物（包含包装箱）、“开箱视频”的原始载体或配合被申请人提取复制件等，请申请人在收

到被申请人送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至被申请人提供材料。被举报人的日常监管机关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某某市场监督管理所。该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并且可以说是故意刁难申请人。申请人的核心问题是被举报人没有袋泡生产代用茶的生产资质，被申请人的答复没有法律依据，认定事实不清，应当撤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法律规定，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立案处理。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系伪造，或者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此种情形不属于违法行为，应当针对性逐条答复。综上，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反映在“淘宝”平台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茶业旗舰店”店铺购买到“某某菊花茶”产品，产品标签标注生产商为被举报人，执行标准为《代用茶》（GH/T1091），发现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资质不含混合类代用茶，而某某菊花茶属混合类代用茶，认为被举报人无证生产；涉案产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涉案产品的商品条码，显示该厂商识别代码已注册，但编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对被举报人是否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存疑。2025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5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黄山市某某

茶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严格执法，基于投诉举报材料及核查事实，于2025年10月29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涉案产品实际生产商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对黄山市XXX茶业有限公司立案、举报奖励等相关事项，程序合法。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过程中需要鉴定、检测的，鉴定、检测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之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事项调解不成的应于2025年12月13日终止调解。因被举报人未同意参与投诉调解，截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尚在调解期限内。

二、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1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充分，内容适当。

1. 根据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是在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购买的涉案产品。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0日对被举报人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亦未发现与涉案产品相同的绿色包装盒材料。经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查看，确认涉案产品并非被举报人生产，但表示涉案产品所用的包装盒材料原先属被举报人，后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再

生产涉案产品。因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和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属父子关系，为避免包材浪费，被举报人将包材交由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同日，被申请人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有涉案产品。通过查看，产品外包装盒上加贴有纸质标签，该纸质标签已将其所处位置原包装上的标签标注内容完全覆盖，加贴标签标注的内容为“产品名称：某某菊花茶；配料：枸杞、菊花；净含量：72g（内含18包）；产地：安徽省黄山市；生产许可证：SCXX；执行标准：GH/T1091；饮用方法：取本品1包，置于杯中，用100℃开水冲泡3-5分钟即可饮用；贮存条件：清洁、干燥、防异味；生产商：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厂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电话：0559-6527572；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见喷码”等内容。另发现有黄色外包装纸盒的“某某菊花茶”产品，产品包装标注信息与涉案产品包装标注一致，两种颜色外包装纸盒的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位置均覆盖粘贴有“温馨提示：请保持卫生”的标志。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挑选一盒“某某菊花茶”产品揭开包装盒上覆盖加贴的标签，发现被覆盖粘贴的文字内容和商品条码与申请人反映一致。现场检查发现的某某菊花茶产品上生产日期喷码均为2025/3/30，未标注有营养成分表。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2025/3/30”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变更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品种明细表，证明其已于2025年4月1日变更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变更前具有混合类代用茶的生产许可资质。被申请人现场

通过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淘宝网店管理后台，查询到申请人反映的订单。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20日致电申请人，告知了现场检查基本情况。申请人在电话内表示录有“开箱视频”，其收到的“某某菊花茶”在拆盒时并无覆盖加贴的标签，并在当日将“开箱视频”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被申请人邮箱。通过查看，开箱视频内容显示申请人拆快递盒后取出的“某某菊花茶”产品外包装盒无覆盖加贴的标签。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之规定，因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有关材料仅通过投诉举报信及电子邮件形式（投诉举报信中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载明“仅投诉举报使用”）提供，无法作为证据。鉴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情况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未发现被举报人有生产经营涉案产品的证据，故而未发现被举报人有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之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2. 关于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及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表述的其认为的涉嫌无证生产、产品标签未标营养成分表、商品条码、产品无检验报告等问题，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信后，在法定期限内对被举报人和涉事产品的销售者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予以核查，被申请人已通过电话和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反映事项的核查情况。

被申请人基于核查事实，未发现被举报人有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经查，涉案产品由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及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进行销售，涉案产品所用的外包装为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对旧包装覆盖粘贴信息后所得，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在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开展了询问调查后，因案件调查的证据提取需要，于2025年10月30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制作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歙市监限提〔2025〕XX号），要求申请人配合提供证据材料。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辩称的被申请人要求其配合提供证据材料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并且可以说是故意刁难申请人”、“被申请人告知说申请的开箱视频可能存在造假”、“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举报方存在违法行为”等表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有关材料仅通过投诉举报信及电子邮件形式（投诉举报信中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载明“仅投诉举报使用”）提供，无法作为证据。被申请人在《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歙市监限提〔2025〕XX号）及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中已向申请人列明法律依据：“因案件查办需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第二十四条‘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

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五条‘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及第三十条第一款‘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之规定，关于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一事，被申请人需依法收集证据，其中收集、调取的物证应当是原物，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调取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等，且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后所得证据即“某某菊花茶”产品由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该产品用纸质贴将包装上原标签内容和商品条码处完全覆盖。仅依法收集的申请人买到的“某某菊花茶”产品原物（包含包装箱）及其开箱视频材料可能佐证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销售给申请人的“某某菊花茶”产品没有采取覆盖粘贴措施，故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配合提供材料存在必要性。被申请人未在投诉举报处理答复中表述认

为申请人提供的开箱视频可能存在造假，而仅从证据依法收集角度向申请人进行阐述，要求申请人配合提供材料。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寄送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9月21日在“淘宝”平台黄山市某某某茶业有限公司开设的“某某某茶叶旗舰店”店铺购买到“某某菊花茶”产品，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商为被举报人，执行标准为《代用茶》（GH/T 1091），但被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资质不含混合类代用茶，某某菊花茶属混合类代用茶，认为被举报人属于无证生产；涉案产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涉案产品的商品条码，显示该厂商识别代码已注册，但编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对被举报人是否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存疑，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查处、组织调解、给予举报奖励等职责。2025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年10月14日，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5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及相同包装材料。经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确认，涉案产品并非其生产，涉案产品的包装材料原系被举报人所有，现系黄山市某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所有。当日，被申请人对黄山市某某某茶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

发现有同批次已加贴标签涉案产品及包装材料，并提取了相关材料，拍摄了现场照片。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去除加贴标签后发现与申请人反映的标签内容一致。被申请人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后台进行检查，确认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销售。2025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检查情况，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开箱视频”。对于被举报人，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现有材料，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产品系被举报人生产销售，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对于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该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遂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立案决定。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情况、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没有举报奖励、已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立案查处、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等事项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将办

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第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以及相应包材。经被举报人确认，涉案产品并非其生产。被申请人在之后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已加贴标签的涉案产品以及包材，并确认涉案产品系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销售。故，根据现有材料，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遂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第三，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没有代用茶生产资质、被申请人要求提供证据没有依据”问题。被申请人现已对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对于被申请人后续处理，不属于本机关审理范围，本机关不予评价。涉案产品并非被举报人生产，被举报人是否具有代用茶生产资质，并不影响案件本质。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已处理，且申请人也没有就被举报人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事项进一步提供证据，因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黄山市某某茶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答复〔（歙）市监复字〔2025〕X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2 月 22 日